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